鹤城区委统战部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城区委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城区委统战部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鹤城区委统战部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鹤城区委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调查研究和宣传统一战线的理论方针、政策；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鹤城区委统战部内设机构包括：区委统战部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4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干部组、党派经济联络组、非公有制经济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管理办公室（加挂民主党派与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鹤城区委统战部单位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委统战部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鹤城区委统战部2018年度

部门决算表

本次公开2018年度部门决算汇总表共8张，分别是《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表格及详细数据附后。(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鹤城区委统战部2018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收入191.32万元，去年度本部门收入232.85万元，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减少了41.53万元，减少17.84%，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

2018年度本部门支出204.88万元，去年度本部门支出185.46万元，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9.4万元，增加10.46%，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收入191.32万元，去年度本部门收入232.85万元，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减少了41.53万元，减少17.8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32万元，占比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支出204.88万元，基本支出160.42万元，占比78.3%；项目支出44.46万元，占比2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91.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53万元，减少17.8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减少。

2018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04.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4万元，增加10.46%,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本年支出数为204.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4万元，增加10.46%,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160.42万元，占比78.3%；项目支出44.46万元，占比21.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数支出为150万元，本年决算数支出为204.88万元。决算支出增加54.88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0.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2.0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3.24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14.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4.8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42万元，人员经费90.4万元，占比56.35%，公用经费70.02万元，占比43.6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为1.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1.15万元，因公出国费用为0万元。上年决算支出2.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为2.5万元、公务接待费0.49万元，因公出国费用为0万元；2018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1.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1.15万元，因公出国费用为0万元。

2018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83万元，原因是更加严格的从严治党，更加严格地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2018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组（参）团0个；公务用车购置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6次，接待人次116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按财政局要求认真开展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2 万元，增长0.29%。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鹤城区委统战部

2019年9月4日